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 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69,853.0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12,14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40,812.12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19.09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合计		47,431.21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3,194.11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编号：2021-034）。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8 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 号”《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69,90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12,1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40,812.12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19.09	锡新行审投备〔2020〕105 号
合计		47,431.21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推进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推进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25.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中直接持有 630 万股，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本次质押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51.8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48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凯
本次解质股份	450.8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925.26 万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陈凯先生原在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数为 322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股份质押数由 322 万股增加至 450.80 万股。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后用于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凯	否	48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浙商证券	51.88%	3.57%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3.12%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6%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9%	0	480	51.88%	3.57%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70%	0	480	5.52%	3.5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11 楼 110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1/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彤、何干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101 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两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7,9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亿利化学向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04/21

3. 注册资本：113,9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 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电力生产

7.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 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 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 567,376.35 万元，净资产 219,367.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8,611.17 万元，净利润 13,706.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亿利化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41,326.42 万元，净资产 217,744.08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15,939.58 万元，净利润 8,127.67 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4.09%；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9.03%；以上合计担保余额 45.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3.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6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